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文影字第11220392702號

修正「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

部 長 史哲

###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八、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十、注意事項：

- （一）基於政府資源避免重複補助原則，申請者如以同一或類似計畫書申請並獲本部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經費補助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通知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項目，本部將取消重複補助部分，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 （二）受補（捐）助者如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不實獲補（捐）助款資格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及受補（捐）助者之補（捐）助款受領資格，其已領取補（捐）助款者，受補（捐）助者應於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指定期限內將補（捐）助款項繳回。
- （三）受補（捐）助者執行活動企畫案，如有結餘款，應將結餘款按補（捐）助比率繳回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受補（捐）助活動之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之金額低於原申請活動企畫案所載預估經費數時，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得按補（捐）助比率重新計算補（捐）助額度或廢止原同意補（捐）助之款項。
- （四）受補（捐）助案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為指導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作品或產品發表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應於二週前通知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

- (五) 受補(捐)助者依受補(捐)助申請案所完成之各項記錄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受補(捐)助者得授權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或其再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範圍內，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以展現政策推行效益。
- (六) 受補(捐)助者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受補(捐)助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